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不屬於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H股(「全球發售」)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當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54港元計算	7,997,098	2,275,934	10,273,032	2.64	2.9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76港元計算	7,997,098	2,390,351	10,387,449	2.67	2.98

附註：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170.9百萬元扣除商譽人民幣1,173.8百萬元計算。
-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4.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4.7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600,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已付或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6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3,894,797,692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有關 貴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上市(「建議上市」)而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三第III-1頁)。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三A。

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行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此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行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做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於選定日期前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上市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貴行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會否對該等準則有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發行貴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使用是否合理或會否確實按照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